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
季 報	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	表 號	2231-03-01(02)-2

森 林 副 產 物 生 產 量 值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第 4 季

單 位：數 量—公 斤
價 值—新 臺 幣 元

縣 市 別	鄉 鎮 別	所 有 別	總 計											
		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
金 門 縣		無	-	-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主辦統計人員

紙張尺度 364 X 257 公釐
(B4紙張)
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主（會）計室，二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